

致：九龍城區議會
潘國華 主席

要求政府部門代表必須就議員提交之文件出席區議會會議

政府一直表示區議會是政府推動地區行政的重要伙伴，並十分重視與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溝通和交流。行政長官於去年的施政綱領更推出新措施，要求每一位司局長在未來兩年到訪全港 18 區，與地區人士會面及了解地區需要，並繼續通過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參與區議會會議或向區議員介紹政府政策的介簡會，促進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

可是，任憑各司局長努力走訪地區，與議員面談交流，促進彼此溝通。但我們發現政府各部門就議員於議會提交之文件及提問，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日趨嚴重，只草草作出簡單的書面回覆，令議員只能於議會單方面進行表述，無法真正與部門代表交流。

以最近一次區議會為例（2018 年 2 月 1 日），本區議員的提交的 4 份文件（97/17, 01/18, 02/18, 03/18）相關部門均沒有派代表出席，只擲下書面回覆，令議員無法充份討論該問題。上述部門的行為正正與行政長官提倡「促進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之目標背道而馳。就此，有關部門可否告知本會：

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至今，

- (i) 本區議會和轄下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數目；
- (ii) 相關官員就該等項目出席會議的數字；及
- (iii) 從未有任何相關的政府代表出席的區議會會議議程項目的數目；

當局有否評估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次數日益增加之原因為何？是否代表有關部門不重視與區議會的溝通、愈來愈不重視區議會意見，矮化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會否制訂指引列明各級官員需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

謹此要求有關部門，能於會議前 4 天作出書面回應及於會議當日派員出席，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及充份討論問題。

九龍城區議員 楊振宇 蕭亮聲 黎廣偉 謹啟
2018 年 3 月 23 日